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四次		8.9	586	135	50	18.8	3.32	83.5
	第一次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7.4	29	6.8	12	5.19	1.34	29.5
	第二次		7.3	22	4.6	11	3.19	0.48	19.3
	第三次		7.3	18	4.4	9	1.74	0.32	15.8
	第四次		7.3	26	5.8	8	0.63	0.30	10.9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68	14.2	15	12.5	0.52	34.0
	第二次		7.2	84	18.2	16	18.6	1.75	35.8
	第三次		7.2	96	23.0	17	23.5	1.9	29.9
	第四次		7.2	114	25.0	14	24.8	1.67	34.8
	日均值（范围）		7.2	91	20.1	16	19.9	1.46	33.6
标准限值		6~9	150	280	140	30	2.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0.22	第一次	正极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12.2	2190	410	178	42.6	1.81	140
	第二次		12.2	2310	430	195	36.7	1.00	166
	第三次		12.3	2250	420	203	38.8	0.94	148
	第四次		12.2	2160	415	177	35	0.88	152
	第一次	正极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9.4	598	115	47	15.7	0.96	57.7
	第二次		9.4	628	120	54	15.5	1.55	59.1
	第三次		9.3	720	135	62	13.5	1.16	45.4
	第四次		9.3	674	130	55	9.57	1.19	41.1
	第一次	负极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8.8	10400	1850	215	4.52	0.32	109
	第二次		8.8	10100	1750	233	4.67	0.31	98.2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负极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8.7	11600	2050	218	4.39	0.47	90.2	
	第四次		8.7	10700	1880	193	4.43	0.44	70.2	
	第一次		8.5	435	92.7	45	3.03	0.31	34.6	
	第二次		8.5	416	87.7	32	3.21	0.32	31.9	
	第三次		8.5	377	85.2	30	3.06	0.33	32.0	
	第四次		8.5	360	80.2	46	3.31	0.32	32.2	
	第一次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8.8	478	87.7	54	10.1	5.30	34.4	
	第二次		8.9	446	77.7	51	10.5	3.33	65.5	
	第三次		8.9	428	75.2	39	10.8	4.46	65.3	
	第四次		8.9	452	80.2	44	10.3	5.22	64.3	
	第一次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7.3	48	8.6	24	3.16	0.58	26.8	
	第二次		7.3	42	8.2	27	1.45	0.63	14.4	
	第三次		7.3	35	7.6	28	2.84	0.57	25.5	
	第四次		7.3	39	7.8	25	2.69	0.58	27.8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119	25.2	25	19.3	1.81	29.7	
	第二次		7.2	126	27.2	26	22.6	1.76	34.0	
	第三次		7.2	113	24.2	24	24.0	1.84	34.5	
	第四次		7.1	108	22.2	27	27.0	1.77	34.9	
	日均值（范围）			7.1~7.2	117	24.7	26	23.2	1.80	33.3
	标准限值			6~9	150	280	140	30	2.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06304，“<”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2#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注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NMP 精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1.4	1#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18	1.13	1.14	1.15	40m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7	0.017	0.018		/	/
2024.11.5	1#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16	1.21	1.48	1.28	40m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7	0.023	0.019		/	/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11.10	2#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17	7.28	10.6	7.02	40m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4	0.055	0.080	0.053		/	/
2024.11.11	2#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01	3.86	2.22	2.70	40m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29	0.017	0.020		/	/
2024.11.4	注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0.4	19.8	22.6	20.9	40m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17	0.423	0.483	0.441		/	/
2024.11.5	注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2.7	22.4	21.7	22.3	40m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07	0.460	0.446	0.471		/	/
2024.11.4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1.49	2.17	2.11	1.92	40m	/	/
			排放速率（kg/h）	0.008	0.012	0.012	0.011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kg/h）	1.09×10 ⁻⁵	1.10×10 ⁻⁵	1.09×10 ⁻⁵	1.09×10 ⁻⁵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7	1995	1737	/		/	/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364	0.493	0.558	0.472		/	/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3	0.002		2.3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kg/h）	9.70×10 ⁻⁶	9.89×10 ⁻⁶	1.03×10 ⁻⁵	9.96×10 ⁻⁶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69	/		20000	达标
2024.11.5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456	0.360	0.743	0.520	40m	/	/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2	0.004	0.003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kg/h）	1.15×10 ⁻⁵	1.13×10 ⁻⁵	1.12×10 ⁻⁵	1.13×10 ⁻⁵		/	/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		/	/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329	0.329	0.456	0.371		/	/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2	0.001		2.3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kg/h）	8.74×10 ⁻⁶	8.73×10 ⁻⁶	8.52×10 ⁻⁶	8.66×10 ⁻⁶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12	151	173	/		20000	达标
2024.11.12	NMP 精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83	6.18	4.88	5.63	40m	/	/
			排放速率（kg/h）	7.58×10 ⁻⁴	7.85×10 ⁻⁴	6.20×10 ⁻⁴	7.21×10 ⁻⁴		/	/
	NMP 精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92	2.40	3.00	2.44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2×10 ⁻⁴	2.11×10 ⁻⁴	2.49×10 ⁻⁴	2.04×10 ⁻⁴		/	/
2024.11.13	NMP 精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9.05	9.24	9.23	9.17	40m	/	/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NMP 精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73	1.92	2.88	2.51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9×10 ⁻⁴	1.69×10 ⁻⁴	2.42×10 ⁻⁴	2.13×10 ⁻⁴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10229，“<”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外 1m 和罐区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0.21	厂界上风向	NW	3.4-3.9	19.4-22.3	101.9-102.2	阴
	厂界下风向 1	NW	3.4-3.9	19.4-22.3	101.9-102.2	阴
	厂界下风向 2	NW	3.4-3.9	19.4-22.3	101.9-102.2	阴
	厂界下风向 3	NW	3.4-3.9	19.4-22.3	101.9-102.2	阴
	车间外 1m	NW	3.4-3.9	19.4-22.3	101.9-102.2	阴
	罐区外 1m	NW	3.4-3.9	19.4-22.3	101.9-102.2	阴
2024.10.22	厂界上风向	NW	2.7-2.9	17.9-19.1	102.0-102.1	阴
	厂界下风向 1	NW	2.7-2.9	17.9-19.1	102.0-102.1	阴
	厂界下风向 2	NW	2.7-2.9	17.9-19.1	102.0-102.1	阴
	厂界下风向 3	NW	2.7-2.9	17.9-19.1	102.0-102.1	阴
	车间外 1m	NW	2.7-2.9	17.9-19.1	102.0-102.1	阴
	罐区外 1m	NW	2.7-2.9	17.9-19.1	102.0-102.1	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0.2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282	0.281	0.222	0.231		
		厂界下风向 2	0.222	0.23	0.27	0.185		
		厂界下风向 3	0.24	0.222	0.246	0.281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48	0.057	0.05	0.045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79	0.075	0.083	0.08		
		厂界下风向 2	0.13	0.088	0.079	0.088		
		厂界下风向 3	0.089	0.086	0.106	0.085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	15	12	13		
		厂界下风向 2	15	14	15	13		
		厂界下风向 3	12	14	13	14		
	氨	厂界上风向	<0.01	0.029	<0.01	0.03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92	0.046	0.041	0.293		
		厂界下风向 2	0.075	0.042	0.053	0.069		
		厂界下风向 3	0.055	0.057	0.081	0.07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	0.88	1.01	0.9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86	0.89	0.85	1.02		
		厂界下风向 2	1.06	1.22	1.45	0.76		
		厂界下风向 3	0.84	0.92	0.89	1.02		
		车间外 1m（时均值）	0.80	0.71	0.68	0.67	6	达标
		车间外 1m（瞬时值）	1.09	0.81	0.86	0.82	20	达标
		罐区外 1m（时均值）	0.84	0.75	0.70	0.61	6	达标
		罐区外 1m（瞬时值）	1.14	1.15	0.73	0.68	20	达标
2024.10.22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5	0.052	0.062	0.052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97	0.098	0.093	0.081		
		厂界下风向 2	0.145	0.081	0.074	0.088		
		厂界下风向 3	0.084	0.081	0.118	0.083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6	12	14	13		
		厂界下风向 2	15	14	15	13		
		厂界下风向 3	14	15	15	14		
	氨	厂界上风向	0.014	0.01	0.015	0.01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4	0.038	0.029	0.035		
		厂界下风向 2	0.036	0.033	0.03	0.028		
		厂界下风向 3	0.019	0.024	0.031	0.02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8	0.74	0.91	0.9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8	0.82	0.88	0.67		
		厂界下风向 2	1.5	0.84	0.82	0.74		
		厂界下风向 3	0.84	0.81	0.72	0.82		
		车间外 1m(时均值)	0.73	0.69	0.80	0.76	6	达标
		车间外 1m(瞬时值)	0.84	0.80	0.86	0.66	20	达标
		罐区外 1m(时均值)	0.81	1.04	0.78	0.84	6	达标
		罐区外 1m(瞬时值)	1.02	0.88	0.94	0.88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10161，“<”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4.6.2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7	50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4	46
	厂界西	机械通噪声	58	53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9	48
2024.6.2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2	48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4	51
	厂界西	机械通噪声	58	52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8	53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10160。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364410 吨/年，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14.58	0.729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6441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4.58t/a，氨氮排放量为 0.729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587813t/a、COD_{Cr} 排放量 23.512t/a（按 40mg/L 计算）、NH₃-N 排放量 1.175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1#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14)	非甲烷总烃	0.019	7200	0.137
2	2#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15)	非甲烷总烃	0.037	7200	0.266
3	注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16)	非甲烷总烃	0.456	7200	3.283
4	NMP 精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18)	非甲烷总烃	0.0002	7200	0.001
合计		VOC _s 总计	3.687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3.687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 50.419 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3.687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 50.419 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6441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4.58t/a，氨氮排放量为 0.729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587813t/a、COD_{Cr} 排放量 23.512t/a（按 40mg/L 计算）、NH₃-N 排放量 1.175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8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环(善)建〔2023〕4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解液、沾染电解液抹布、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和精馏残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铝箔、废铜箔、废极片、废隔离膜、不良电芯、废电池、纯水制备废物、废滤芯、废分子筛、除尘器收集粉尘/烟尘、废 MBR 膜、正极废水处理污泥、负极废水处理污泥、生化污泥、一般废包装物委托浙江正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环评要求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2#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注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NMP 精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车间外 1m 和罐区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解液、沾染电解液抹布、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和精馏残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灯管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铝箔、废铜箔、废极片、废隔离膜、不良电芯、废电池、纯水制备废物、废滤芯、废分子筛、除尘器收集粉尘/烟尘、废 MBR 膜、正极废水处理污泥、负极废水处理污泥、生化污泥、一般废包装物委托浙江正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3.687t/a, 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 50.419 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64410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4.58t/a, 氨氮排放量为 0.729t/a, 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587813t/a、COD_{Cr} 排放量 23.512t/a(按 40mg/L 计算)、NH₃-N 排放量 1.175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3〕47号

关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16Gwh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由属地生态分队负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21MA2JFGPD9P001Q

单位名称: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何金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99号

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FGPD9P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8月09日至2029年08月0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供 用 热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1-集中供热

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立合同单位: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持甲乙双方安全、合理的供用热,经双方协商,立合同如下:

- 1、乙方用热的最高负荷为 壹拾 吨/小时 (乙方核对)。
- 2、乙方要求用热,须交纳给甲方集中供热管道配套服务费。标准为:容量 1 吨/小时为 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 万元,以此类推 (容量低于 1 吨/小时的按 1 吨/小时计)。另外,甲方一次性收取表计技术服务费等共计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 万元。(甲方收取的集中供热管道配套服务费及表计技术服务费不会因乙方停用蒸汽等原因退还)。
- 3、乙方单位内的蒸汽计量房、蒸汽计量表、压力、温度测件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遇嘉善质量技术监督局强制校验蒸汽计量表计,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一个。
- 4、蒸汽管道接就近原则铺设至乙方红线,蒸汽计量表计安装在距乙方红线 5 米范围的蒸汽计量站内。甲乙双方产权界限以蒸汽管道出蒸汽计量站 2 米为界。乙方进口处蒸汽管道管径、蒸汽计量表计口径不小于 DN250。乙方需在甲乙双方产权界限后安装用户进口总阀。
- 5、甲方负责在乙方进汽管处建造独立的蒸汽计量站。乙方负责将独立、可靠的 220V 电源接至蒸汽计量站电源接入嘴,及铺设便道至蒸汽计量站。乙方单位如有损坏蒸汽计量站及蒸汽计量表计的,按价赔偿。
- 6、甲、乙双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供用热管理员各一人,每月作出供用热记录,并作出分析。

一旦发现表计计量有误差，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作如下处理：

6.1、双方共同及时排除故障和校正仪表。

6.2、参照第7、10、13.2、13.3条款处理。

7、甲乙双方应经常监督供热计量表的正常记录，如仪表发生故障，则按仪表修复后，正常用热的三天平均值计算用汽量。（如遇表计发现误差的，本着对甲、乙双方公平的原则，自发现误差日起追溯期不得超过三十天）。

8、乙方应按时支付蒸汽费，每月的蒸汽费（截止至每月的25日零时止）在次月的10日付清，乙方逾期不支付蒸汽费的，应向甲方支付蒸汽费及违约金（按每天万分之六计算），超过次月25日乙方仍不支付蒸汽费和违约金的，甲方将有权停止供热。今后甲方如需建立蒸汽费预收费系统，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蒸汽费预收费实施。

9、供热总阀门产权为甲方，由甲方进行管理并操作，乙方不得操作。

10、在供热总阀门开启情况下，乙方最小用热量不应低于0.5吨/日，低于0.5吨/日的，按0.5吨/日计；月累计表显数少于15吨的，按15吨结算，超过15吨，按表计数结算。

11、因乙方扩大生产等原因，引起用热量高负荷超过本合同第1条规定的容量，乙方需在一个月內办理扩容手续，收费标准仍按本合同第2条执行，由甲方完成扩容工作，扩容甲乙双方产权界限参照第4条款。如乙方正常用热小于申请的用热最高负荷较多的情况，为保证计量正确性，由甲方免费更换适合的蒸汽计量表计，但集中供热管道配套服务费及表计技术服务费不再退还。

12、甲方责任：

12.1、甲方应确保热网系统稳定，甲方公司出口端压力控制在0.75—0.85Mpa，温度控制在260℃以上。

12.2、甲方应经常对热网系统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各种问题，以便确保乙方的正常用热。

12.3、甲方应尽最大的努力保证向乙方不间断供热。如遇自然灾害、设备临时故障或突发性事故不能正常供热，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尽快恢复供热。

12.4、如果热网系统正常计划停蒸汽，甲方应提前72小时通知乙方，并说明停蒸汽理由，以便乙方能合理安排生产。

12.5、热网系统检修或其他原因需计划停蒸汽，平时应尽量安排在节假日或星期六、日，时间尽量控制最短、范围控制最小，但每年春节期间，因热网系统公用管道检修、改造需要，热网系统需全面停蒸汽十五天左右。

12.6、如遇到蒸汽价格调整，甲方应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

13、乙方责任：

13.1、乙方单位内蒸汽计量表计应全天接受甲方的安全、技术检查，乙方门卫和用热管理员必须全力配合；如发生多次人为的阻挠甲方的安全、技术检查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供热。

13.2、乙方因故障停止用热，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作仍在用蒸汽（按每天0.5吨计）。

13.3、乙方应确保蒸汽计量表计的电源。如遇供电局停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记录下停电时间，如有备用电源应及时送上。在正常供电情况下，如果蒸汽计量表计失电，则按乙方上月正常用热天数的平均值计算汽量；如一个月内发生三次及以上正常供电情况下，蒸汽计量表计失电，则按乙方申请的用热最高负荷计算汽量。

13.4、乙方如属于用热连续性要求较高的企业，则需配备备用汽源。

13.5、乙方不得私自对其他用热单位供蒸汽，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安全用热。

14、签约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供热管道配套服务费及表计技术服务费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万元，甲方收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服务类，税率9%）给乙方；余款安装蒸汽计量表计前甲方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服务类，税率9%）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15、供热通道由政府主管部门落实并无偿提供，甲方只负责铺设蒸汽管道，不承担因供热通道问题引起的相关责任。

16、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补充条款: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集中供热管道配套服务费及表计技术服务费等共计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01.5万元。

甲方:浙江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山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账号:3300 1837 4350 5001 7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 0421 6094 0903 2C
电话:0573-8318 3740

乙方:兰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嘉善惠民街道鑫达路8号B号楼2楼北侧
法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账号:1201070009200121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 0421 MA21 RPD 8P
电话:0573-23618466

2021年8月5日

附件 4: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浙江恒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胡志雄
企业网址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恒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志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21MA2A2GPG10	联系电话	18356367038
排放核算基础数据			
排放类型	数量(吨/年)	核算期间	核算核算状态
制氢	1,241	2027-03-17	政府核算出证
化学需氧量	9.555	2026-12-11	政府核算出证
二氧化硫	0.285	2027-03-22	政府核算出证
化学需氧量	17.409	2027-03-17	政府核算出证
氮氧化物	13.176	2026-08-23	政府核算出证
二氧化硫	1.756	2026-10-18	政府核算出证
制氢	0.979	2029-03-28	政府核算出证
氮氧化物	0.078	2028-05-10	政府核算出证
二氧化硫	0.119	2029-03-10	政府核算出证
化学需氧量	0.763	2025-03-23	政府核算出证
制氢	0.039	2025-06-06	政府核算出证
以上数据已由企业自行核算并盖章确认			盖章日期: 2024年8月10日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

许可证编号：浙 甬 甬 2023 字第 0169 号

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发证单位：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输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单位和车辆承运，并确保运输单位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其装载量须经确认。

三、甲方废弃物的清理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弃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量交给乙方，甲方若将废弃物移地自行处理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及其他相应责任，则由甲方承担，反之则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相关事宜

1. 甲、乙双方对废弃物的产生、收集、包装、储存、运输、处置的全过程，在明确职责的同时，均有互相监督的责任。

2. 甲方对废弃物产生后的收集、包装、储存过程应按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管理，否则，其造成环境污染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对废弃物应当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有关环保责任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诺保证其具备合法有效的经国家环保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废弃物装上运输车辆前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废弃物转移后环保责任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超过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的危险废物转移给乙方处置。

五、废弃物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处置费用：详见表格

2. 处置费付款方式：废弃物处置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款。

六、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执行。

七、本合同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旦乙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吊销，本合同立即终止。

八、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另立书面附加条款后方可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三利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志刚

联系电话：18057355801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后港路99号

日期

乙方（盖章）：衢州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13573309925

地址：衢江区后港路155号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AL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惠民街道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YHEJ-202411-31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99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灯管)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24)1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报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灯管	800-021-20	0.01	纸箱

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联系电话: 0573-86011230

联系人: 陈经理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MOON RIVER
ENVIRONMENTAL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SHI YUEHE HUANJING FUWUYOUXIAN GONGSI



3) 如因此导致该批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废物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转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021-33618488,15057355967;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158583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境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Moon River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8) 据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1月28日止。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33618488、15057355967

2024年10月1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858373508

2024年10月10日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惠民街道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J-202411-31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99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定制服务费用: 0元 (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1000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装卸方式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024-29	0.01	桶装	叉车装卸	40000	含增值税专用 发票



MOON RIVER
ENVIRONMENTAL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moon river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41330421MA2JFGPD9P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99号
电话: 021-23618488, 15057355967
开户行: 宁波银行嘉兴嘉善支行营业部
帐号: 89010122000460383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 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 100-400-1230

联系人: 袁永良



MOON RIVER
ENVIRONMENTAL SERVICE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33618488, 15067355967

2024年10月1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858373908

2024年10月10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Advanced environmental service on 312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1. 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 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3. 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1. 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梳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1. 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2. 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1. 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当湖社区当湖村111号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	/	/	/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10日



委托单位确认: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10日

合同编号: 101-GA-20240110-001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发包方: 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浙江正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及生产安全,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原则, 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生产、生活垃圾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产垃圾地址为甲方厂区内指定垃圾堆场。

二、清运频次: 由甲方通知乙方于指定时间进行。

三、清运职责: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清运垃圾时不得妨碍甲方生产。乙方清运垃圾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清运甲方垃圾后需保证场地干净整洁。

四、清运范围: 乙方负责处理垃圾包含该垃圾场所堆放二装工程垃圾、土建垃圾、设备包装物等除危险品(例如油漆桶)以外的垃圾。甲方指派人员开具出门证。

五、费用及付款: 依据双方协商, 垃圾清运按1450元/吨。该款项为包干价(含税金、全文明施工费、挖机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计算详见: 报价单清单。甲方付费内容要求乙方开具9%增值税发票, 乙方付费内容要求甲方开具9%增值税发票。工程量按实际处理垃圾吨位核算, 以过磅单据为准。工程量核算每月25号。验收合格后每月付清费用。

六、验收标准: 及时合法处理垃圾堆垃圾, 保持垃圾堆放空间, 不堆满外溢。

七、合同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下为本页：

甲方：兰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正开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99号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兴一路 5A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支行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账号：362382095630

账号：1204070009200121527

兰钧新能源厂房回收品报价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种类	备注
1	废木材	吨	200		乙方付费
2	废纸板/纸箱	吨	1150		乙方付费
3	纸筒	吨	500		乙方付费
4	1.1m*1.1m木托盘	个	7		乙方付费
5	塑料纸（非杂色）	吨	2000		乙方付费
6	烂木头/木箱	吨	200		乙方付费
7	杂色塑料纸	吨	500		乙方付费
8	珍珠棉（仓库）	吨	1000		乙方付费
9	打包带（仓库）	吨	900		乙方付费
10	塑料托盘	吨	1700		乙方付费



附件 7: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代码说明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会产生废电解液、废正负极滤芯，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需按危废要求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正负极滤芯属于一般固废。本次固体废物代码说明涉及的废物具体明细见表 1。

表 1 固体废物具体明细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电解液	注液、化成等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T, L, R
2	废正负极滤芯	滤芯更换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



附件 8: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序号	工序/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1	搅拌	正极搅拌系统	1500L/650L	15
2		负极搅拌系统	1500L	10
3	涂布	正极涂布机	70m/min 正极涂布机	10
4		负极涂布机	70m/min 负极涂布机	10
5	辊压	正极辊压预分切机	90m/min 正极辊压机	9
6		负极辊压预分切机	90m/min 负极辊压机	8
7	模切	正极激光模切机	GSDF52	12
8		负极激光模切机	SG454	12
9	烘烤	烘箱	/	10
10		上料机	/	8
11	卷绕	卷绕机	2.5PPM 卷绕机	44
12	组装线	一次注液	/	4
13		热压机	12PPM 热压机	8
14		二次注液	/	4
15		极耳转接片超声波焊接机	非标	4
16		顶盖刻码及与转接片焊接机	61SD12	4
17		锂电芯包绝缘膜机	56FD	12
18		入壳和绝缘测试机	/	4
19		顶盖激光焊接机	3XV35	4
20		一次氮检设备	/	4
21		电芯清洗设备	1BD3	4
22		密封钉激光焊接机	/	2
23	化成分容	化成分容系统	非标	6
24		化成段物流系统	非标	3
25	测试	二次氮检	/	4
26	PACK 线	包膜机（带尺寸测量）	/	14
27		拉带物流系统	非标	4
28		总装线	非标	3
29		测试机	GS	3
30		PACK 测试机	/	9

31	公用设备	NMP 精馏系统	/	1
32		导热油锅炉	1200 万大卡	0
33		蒸汽锅炉	1200 万大卡, 备用	1
34		离心式空压机	230Nm ³ /min	2
35		螺杆式空压机	55.8Nm ³ /min	1
36		制氮机组	Zsm-400B	2
37		露点除湿机	30000m ³ /h; 露点温度 ≤45°C	0
38		除湿机	RH≤20%	61
39		离心式冷水机组	8790kW	4
40		冷冻水泵	1700m ³ /h	4
41		冷冻水泵	1500m ³ /h	4
42		净化组合式空气处理 机组	304.6kW	38
43		净化组合式空气处理 机组	281.5kW	0
44		新风组合式空调机组	315kW	0
45		循环水泵	280m ³ /h	3
46		循环水泵	800m ³ /h	0
47		循环水泵	400m ³ /h	4
48		循环水泵	650m ³ /h	0
49		循环水泵	280m ³ /h	0
50		循环水泵	50m ³ /h	0
51		循环水泵	400m ³ /h	0
52		冷却塔	500m ³ /h	0
53		真空泵	980m ³ /h	0
54		纯水制备机组	20t/h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类别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4 年 10 月实际使用量
1	主要生产物料	磷酸铁锂材料	t	2140
2		PVDF	t	56
3		导电炭黑（SP）	t	42
4		导电碳（CNT）	t	6
5		人造石墨	t	1102
6		CMC 纤维素	t	6.4
7		丁苯橡胶（SBR）	t	22
8		NMP	t	2672.67
9		电解液	t	1233
10		电池级铝箔	t	252
11		电池级铜箔	t	201
12		极耳	万对	968
13		隔膜	万 m ²	741
14		高温胶带	万 m ²	3.533
15		顶盖	万个	143.4531
16		铝壳	万个	146.9285
17		铝转接片	万个	148.045
18		铜转接片	万个	149.9771
19		Mylar 片	万个	167.47
20		底托板	万个	171.89
21		绝缘膜	万 m ²	15.2654
22		氮气	瓶	250
23	公用物料	机油	桶	0.1
24		PAC	t	10
25		PAM	t	0.02
26		葡萄糖	t	0.015
27		柠檬酸	t	0.01
28		片碱	t	0.65
29		天然气	万 m ³	37.45
30		蒸汽	万 t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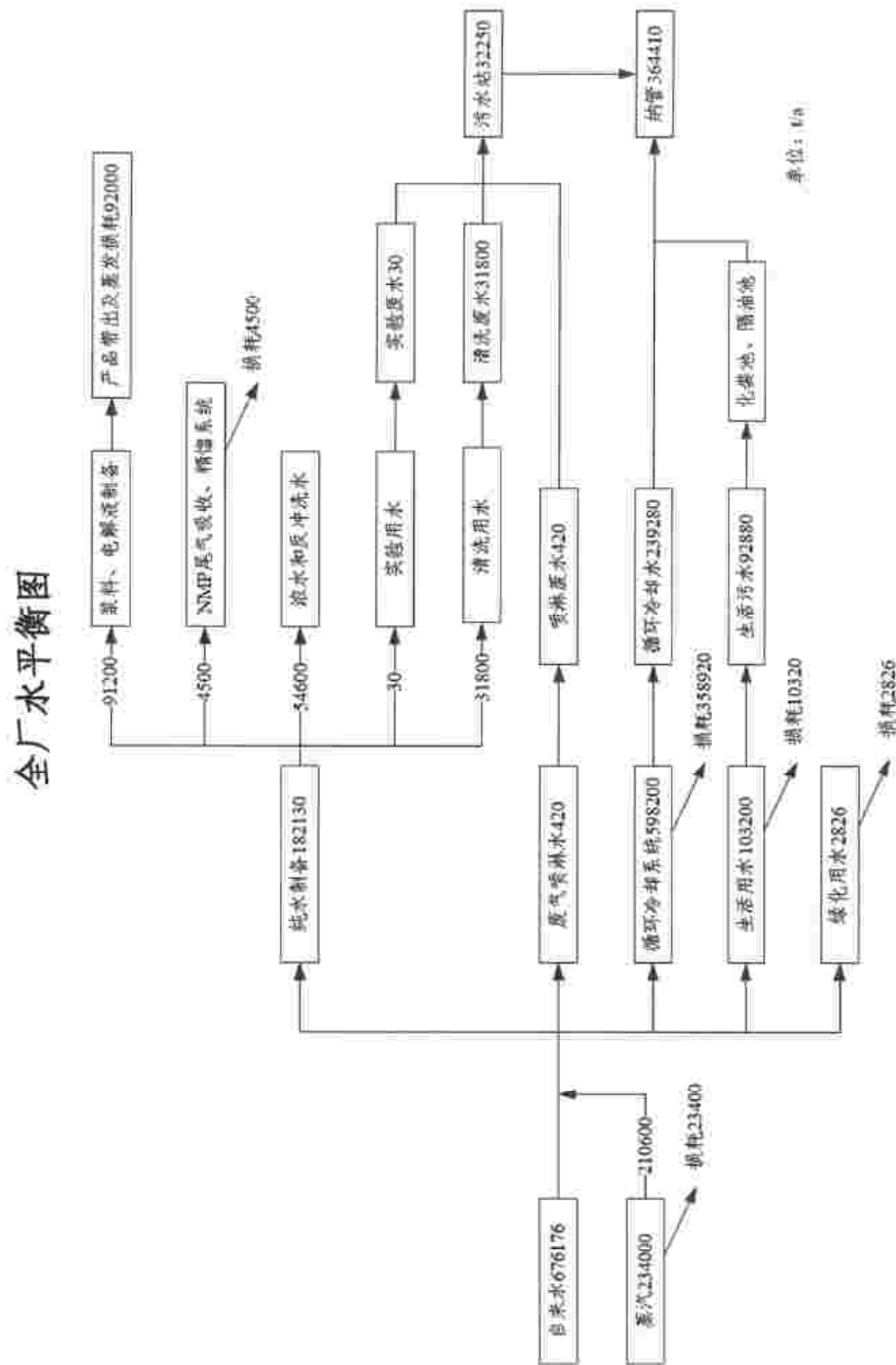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2024 年 10 月产生量 (t)
1	废铝箔	2.64
2	废铜箔	3.14
3	废极片	0.32
4	废隔离膜	0.13
5	不良电芯、废电池	2.05
6	纯水制备废物	0.07
7	废滤芯	0.33
8	废分子筛	0.07
9	除尘器收集粉尘/烟尘	0.58
10	废 MBR 膜	0.13
11	负极废水处理污泥	16.38
12	正极废水处理污泥	4.2
13	生化污泥	4.31
14	一般废包装物	11.44
15	废电解液	10.5
16	沾染电解液抹布	0.74
17	废活性炭	5.9755
18	废灯管	暂未产生
19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0.73
20	废机油	0.16
21	废油桶	暂未产生
22	精馏残液	暂未产生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21	磷酸铁锂电池电芯	0.0418Gwh/d	0.043Gwh/d	97.2%
	磷酸铁锂电池模组	0.0045Gwh/d	0.005Gwh/d	90.0%
2024.10.22	磷酸铁锂电池电芯	0.0383Gwh/d	0.043Gwh/d	89.1%
	磷酸铁锂电池模组	0.0044Gwh/d	0.005Gwh/d	88.0%
2024.11.4	磷酸铁锂电池电芯	0.0392Gwh/d	0.043Gwh/d	91.2%
	磷酸铁锂电池模组	0.0046Gwh/d	0.005Gwh/d	92.0%
2024.11.5	磷酸铁锂电池电芯	0.0388Gwh/d	0.043Gwh/d	90.2%
	磷酸铁锂电池模组	0.0046Gwh/d	0.005Gwh/d	92.0%
2024.11.10	磷酸铁锂电池电芯	0.0381Gwh/d	0.043Gwh/d	88.6%
	磷酸铁锂电池模组	0.0044Gwh/d	0.005Gwh/d	88.0%
2024.11.11	磷酸铁锂电池电芯	0.0370Gwh/d	0.043Gwh/d	86.0%
	磷酸铁锂电池模组	0.0043Gwh/d	0.005Gwh/d	86.0%
2024.11.12	磷酸铁锂电池电芯	0.0359Gwh/d	0.043Gwh/d	83.5%
	磷酸铁锂电池模组	0.0043Gwh/d	0.005Gwh/d	86.0%
2024.11.13	磷酸铁锂电池电芯	0.0383Gwh/d	0.043Gwh/d	89.1%
	磷酸铁锂电池模组	0.0046Gwh/d	0.005Gwh/d	92.0%
注：已实施部分拥有 13Gwh/年磷酸铁锂电池电芯（其中 1.5Gwh 用于生产磷酸铁锂电池模组）				

附件 9:



附件 1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99 号,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制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嘉环(善)建(2023)47 号”对该项目完成备案。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建设完成部分生产线,已建设部分拥有年产 13Gwh 磷酸铁锂电池电芯(其中 1.5Gwh 用于生产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目前相应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2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合计 1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本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1、废水处理工艺由环评设计的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改为 2 级气浮+混凝沉淀，环评设计正板废水产生浓度为 30000mg/L，根据验收期间实际测得正板废水浓度约 2800mg/L。芬顿氧化主要处理高浓度废水，现废水浓度降低，经二级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已满足进入后续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要求。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环评设计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工艺为热能回收+两级冷凝+回风系统+水喷淋，实际建设为热能回收+两级冷凝+回风系统+转轮吸附/脱附，脱附废气循环至两级冷凝。根据后续企业环评《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GWh 锂离子电池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双层涂布机上层（或者下层）排放出来的含 NMP 废气温度分别约 130℃，首先进入余热回收设备，换热之后温度分别降至 53℃左右；进入冷凝主机，进一步换热降温至 15℃以下，废气通过挡液板除雾后，处理后的废气≥90%回风经过余热回收设备加热后进入涂布机上层（下层）新风口，处理后的废气 5~10%引入转轮机组吸附，后经排气筒高空外排，冷凝主机第一段设置管翅式气液换热器，通过 32℃冷却水将废气降至 53℃以下，第二段设置管翅式冷冻换热器，通过 7℃冷冻水将废气降至 15℃以下，第三段是除雾截留段，截留绝大部分 NMP 液珠。余热回收有少部分冷凝废液，绝大部分 NMP 从冷凝主机回收的液体，这三部分的废液通过重力自然流入到废液缓存罐。“冷凝回收+沸石转轮吸附”处理 NMP 废气属于电池行业内的成熟工艺，根据《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二期、三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公司湖东厂区 2020 年 NMP 废气采用冷凝回收+沸石转轮吸附处理后的废气实际监测数据，采用上述工艺处理后的 NMP 废气实测浓度为 0.84-19.7mg/m³；根据企业现有项目验收情况，采用“热能回收+两级冷凝+回风系统+水喷淋尾气吸收塔”工艺处理后的 NMP 废气实测浓度为 1.02-3.44mg/m³。根据上述资料收集情况可见，本项目采取的 NMP 废气处理工艺是可行的。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评设计注液/静置/化成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实际建设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变动后由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评设计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除雾+光催化氧化，实际建设为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增加2级水喷淋，同时将光催化氧化升级为活性炭吸附，变动属于升级废气处理设施，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正极清洗废水（正极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正极区域地面清洗废水）、负极清洗废水（负极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负极区域地面清洗废水）、污水站废气处理喷淋废水、NMP 精馏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分三部分，分别为正极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正极清洗废水）、负极废水处理系统（负极清洗废水）和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的正极清洗废水和负极清洗废水、污水站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 NMP 精馏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汇合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一同纳入纳入嘉善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委托宁波上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废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正极配料/投料废气、负极配料/投料废气、正极制浆抽真空废气、负极制浆抽真空废气、涂布烘干废气、正极辊压及预切分切割粉尘、负极辊压及预切分切割粉尘、正极激光膜切切割粉尘、负极激光膜切和分条切割粉尘、卷绕切割粉尘、激光焊接烟尘、软连接焊接烟尘、包 Mylar 焊接烟尘、入壳

焊接烟尘、顶盖焊接烟尘、注液/静置/化成废气、密封钉焊接烟尘、储罐区呼吸废气、NMP 精馏系统精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废气。委托东莞市鹏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热能回收+两级冷凝+回风系统+转轮吸附+脱附处理涂布烘干废气，江苏中洁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2 套二级活性炭并联处理注液/静置/化成废气，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 NMP 精馏废气；宁波上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废气，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场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载减振设施；加强实验室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解液、沾染电解液抹布、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和精馏残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铝箔、废铜箔、废极片、废隔离膜、不良电芯、废电池、纯水制备废物、废滤芯、废分子筛、除尘器收集粉尘/铜尘、废 MBR 膜、正极废水处理污泥、负极废水处理污泥、生化污泥、一般废包装物委托浙江正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并设有导流沟。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放口和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成立应急机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物资和应急设施。

3、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21MA2JFGPD9P001Q。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1-22日、11月4-5日、11月10-13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16Gwh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环评要求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2#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注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NMP精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外1m和罐区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验收监测期间, 三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解液、沾染电解液抹布、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和精馏残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灯管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铝屑、废铜屑、废板片、废隔膜膜、不良电芯、废电池、纯水制备废物、废滤芯、废分子筛、除尘器收集粉尘/烟尘、废 MBR 膜、正负极废水处理污泥、负极废水处理污泥、生化污泥、一般废包装物委托浙江正开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本项目 VOC₃ 排放量达到环评中 VOC₃ 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 达到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 监测期间, 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的有关要求, 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 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基本可信,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完善相关环保标识, 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维护保养, 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项目概况描述, 明确本项目实际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清单和生产工

艺流程；完善环评以及审查意见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非重大变动情况以及判定分析；完善环境风险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校核实际危废和一般固废产生、暂存情况；完善一般固废处置去向以及合理规范性；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同时规范一般固废仓库相关内容。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竣工验收登记表。

5、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胡煜 李彬 1311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6日

Table 1: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data set

Table 1: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data set

Category	Sub-category	Count	Percentage	Percentage of total
A	Category A	100	100%	100%
	Category B	200	200%	200%
	Category C	300	300%	300%
	Category D	400	400%	400%
B	Category E	500	500%	500%
	Category F	600	600%	600%
	Category G	700	700%	700%
	Category H	800	800%	800%
C	Category I	900	900%	900%
	Category J	1000	1000%	1000%
	Category K	1100	1100%	1100%
	Category L	1200	1200%	1200%
D	Category M	1300	1300%	1300%
	Category N	1400	1400%	1400%
	Category O	1500	1500%	1500%
	Category P	1600	1600%	1600%
E	Category Q	1700	1700%	1700%
	Category R	1800	1800%	1800%
	Category S	1900	1900%	1900%
	Category T	2000	2000%	200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99 号，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制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嘉环（善）建〔2023〕47 号”对该项目完成备案。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建设

完成部分生产线，已建设部分拥有年产 13Gwh 磷酸铁锂电池电芯(其中 1.5Gwh 用于生产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目前相应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设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本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1、废水处理工艺由环评设计的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改为 2 级气浮+混凝沉淀，环评设计正极废水产生浓度为 30000mg/L，根据验收期间实际测得正极废水浓度约 2800mg/L。芬顿氧化主要处理高浓度废水，现废水浓度降低，经二级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已满足进入后续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要求。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环评设计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工艺为热能回收+两级冷凝+回风系统+水喷淋，实际建设为热能回收+两级冷凝+回风系统+转轮吸附/脱附，脱附废气循环至两级冷凝。根据后续企业环评《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GWh 锂离子电池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双层涂布机上层（或者下层）排放出来的含 NMP 废气温度分别约 130℃，首先进入余热回收设备，换热之后温度分别降至 53℃左右；进入冷凝主机，进一步换热降温至 15℃以下，废气通过挡液板除雾后，处理后的废气 ≥ 90%回风经过余热回收设备加热后进入涂布机上层（下层）新风口，处理后的废气 5~10%引入转轮机组吸附，后经排气筒高空外排。冷凝主机第一段设置管翅式气液换热器，

通过 32℃ 冷却水将废气降至 53℃ 以下，第二段设置管翅式冷冻换热器，通过 7℃ 冷冻水将废气降至 15℃ 以下，第三段是除雾截留段，截留绝大部分 NMP 液珠。余热回收有少部分冷凝废液、绝大部分 NMP 从冷凝主机回收的液体，这三部分的废液通过重力自然流入到废液缓存罐。“冷凝回收+沸石转轮吸附”处理 NMP 废气属于电池行业内的成熟工艺，根据《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二期、三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公司湖东厂区 2020 年 NMP 废气采用冷凝回收+沸石转轮吸附处理后的废气实际监测数据，采用上述工艺处理后的 NMP 废气实测浓度为 0.84-19.7mg/m³；根据企业现有项目验收情况，采用“热能回收+两级冷凝+回风系统+水喷淋尾气吸收塔”工艺处理后的 NMP 废气实测浓度为 1.02-3.44mg/m³。根据上述资料收集情况可见，本项目采取的 NMP 废气处理工艺是可行的。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设计注液/静置/化成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实际建设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变动后由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评设计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除雾+光催化氧化，实际建设为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增加 2 级水喷淋，同时将光催化氧化升级为活性炭吸附，变动属于升级废气处理设施，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正极清洗废水（正极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正极区域地面清洗废水）、负极清洗废水（负极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负极区域地面清洗废水）、污水站废气处理喷淋废水、NMP 精馏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分三部分，分别为正极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正极清洗废水）、负极废水处理系统（负极清洗废水）和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的正极清洗废水和负极清洗废水、污水站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 NMP 精馏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汇合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一同纳入嘉善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委托宁波上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废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正极配料/投料废气、负极配料/投料废气、正极制浆抽真空废气、负极制浆抽真空废气、涂布烘干废气、正极辊压及预切分切割粉尘、负极辊压及预切分切割粉尘、正极激光膜切切割粉尘、负极激光膜切和分条切割粉尘、卷绕切割粉尘、激光焊接烟尘、软连接焊接烟尘、包 Mylar 焊接烟尘、入壳焊接烟尘、顶盖焊接烟尘、注液/静置/化成废气、密封钉焊接烟尘、储罐区呼吸废气、NMP 精馏系统精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废气。委托东莞市鹏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热能回收+两级冷凝+回风系统

+转轮吸附+脱附处理涂布烘干废气，江苏中洁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2 套二级活性炭并联处理注液/静置/化成废气，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 NMP 精馏废气；宁波上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废气，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场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设施；加强实验室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解液、沾染电解液抹布、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和精馏残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铝箔、废铜箔、废极片、废隔离膜、不良电芯、废电池、纯水制备废物、废滤芯、废分子筛、除尘器收集粉尘/烟尘、废 MBR 膜、正极废水处理污泥、负极废水处理污泥、生化污泥、一般废包装物委托浙江正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放口和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成立应急机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物资和应急设施。

3、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21MA2JFGPD9P001Q）。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22 日、11 月 4~5 日、11 月 10~1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环评要求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2#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注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

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NMP精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外1m和罐区外1m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验收监测期间,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解液、沾染电解液抹布、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和精馏残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铝箔、废铜箔、废极片、废隔离膜、不良电芯、废电池、纯水制备废物、废滤芯、废分子筛、除尘器收集粉尘/烟尘、废MBR膜、正极废水处理污泥、负极废水处理污泥、生化污泥、一般废包装物委托浙江正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达到环评中 VOC_s 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达到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60: 101–10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illegible]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正极清洗废水(正极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正极区域地面清洗废水)、负极清洗废水(负极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负极区域地面清洗废水)、污水站废气处理喷淋废水、NMP 精馏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废水处理站分三部分,分别为正极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正极清洗废水)、负极废水处理系统(负极清洗废水)和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的正极清洗废水和负极清洗废水、污水站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 NMP 精馏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汇合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一同纳入嘉善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制浆、分切和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投料、配料采用自动化控制，全密闭环境下操作，配料过程逸散的粉料经除尘系统净化（洁净度：10 万级）后进入室内空气循环系统，最终通过车间洁净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设排气筒；制浆抽真空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净化后，进入室内空气循环系统，最终通过车间洁净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设粉尘排气筒。

涂布烘干废气：收集后经热能回收+两级冷凝+回风系统+转轮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共两套）

注液废气：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合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

NMP 精馏尾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场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设施；加强实验室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4、本项目产生的正极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解液、沾染电解液抹布、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和精馏残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铝箔、废铜箔、废极片、废隔离膜、不良电芯、废电池、纯水制备废物、废滤芯、废分子筛、除尘器收集粉尘/烟尘、废 MBR 膜、负极废水处理污泥、生化污泥、一般废包装物委托浙江正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